

青海省文物局文件

青文物局〔2020〕137号

关于转发国家文物局《文物博物馆单位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办法（试行）的决定》的通知

各市（州）文物局、省直文博单位：

现将国家文物局《文物博物馆单位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办法（试行）的决定》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结合《青海省文物安全管理办法》青政办〔2020〕20号，尽快确定辖区内文物安全相关责任人，并在当地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各市（州）文物行政部门和省直文博单位将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制度建立情况于2021年2月底前报省文物局。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本局局长、副局长

青海省文物局

2020年12月29日印发

校对：于 玺

打印：15份